

杨尔烈 汪锡奎 等编著

民主自由人权 问题答问

江苏人民出版社

民主自由人权问题答问

杨尔烈 汪夕奎等 编著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民主自由人权问题答问

杨尔烈 汪夕奎等 编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无锡春远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 6.25 字数126,000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4—00586—7

D·110 定价：2.45元

责任编辑：刘 敏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民主、自由、人权问题，既是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又是当代世界人们十分关心的热点问题。不同的阶级，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不同政治倾向的集团和人物，对它都有自己的看法和主张，这就使民主、自由、人权问题具有前所未有的广泛性和复杂性。我们不认为民主、自由、人权是资产阶级国家的专利，社会主义国家更应该是民主的、自由的、充分保障人权的。

社会主义国家诞生以来，帝国主义一直采取军事入侵与和平演变两手，企图消灭社会主义。在以对抗、争夺为特征的冷战时期，它们试图通过政治上孤立、经济上封锁、军事上包围等手段遏制和困死社会主义，但终究阻挡不住社会主义的发展及其影响的扩大。70年代以来，由于国际形势发生了变化，加上社会主义国家相继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又利用这种机会加紧对社会主义国家展开了和平演变的全面攻势，以期达到“不战而胜”的目的。他们在推行和平演变战略中经常采用的一个手法，就是以西方的所谓“民主”、“自由”、“人权”的宣传为武器，诋毁和丑化社会主义制度，攻击社会主义“不民主”、“不自由”、“没有人权”，用所谓“人权外交”，对社会主义国家施加压力，甚至进行粗暴的政治干涉和经济

“制裁”。这样，民主、自由、人权的问题，就不仅仅是个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而是和政治问题、和挫败西方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阴谋的斗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

从国内看，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同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斗争从来没有停止过。实行改革开放以后，这种斗争又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鼓吹资产阶级的民主观、自由观和人权观，则是这一思潮的重要内容之一。1989年春夏之交，极少数搞政治阴谋的人所策动和组织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就广泛地利用了民主、自由、人权问题来制造思想混乱。他们打着所谓争民主、争自由、争人权和推进民主化的旗号，自封什么“民主斗士”，搞什么“民主运动”，而干的却是反民主、反自由、反人权的勾当。他们的目的是为了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值得重视的是，我们的一些年轻朋友，由于涉世不深，对中国的历和国情缺乏深入的了解，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又知之甚少，在思想理论上往往划不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无产阶级自由与资产阶级自由、社会主义人权与资本主义人权之间的原则界限。因而，在这场尖锐复杂的政治斗争中，就很难避免上当受骗，迷失方向，甚至在极少数搞政治阴谋的人的煽动下，完全背离了自己的初衷，走向善良愿望的反面，干出违法犯法的事情。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这个事实说明，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自由、人权的基本理论，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谬论，澄清思想理论是非，是当前政治思想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任务。

值得高兴的是，自去年平息反革命暴乱以后，由于党中

央采取有力措施着手解决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上一手硬一手软的状况，我国政治思想战线出现了新的转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泛滥的情况得到了批判和遏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在实践中得到肯定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绩，社会主义正气得到了发扬，各种歪风邪气和社会丑恶现象受到了打击和抵制。这是平暴以来我国所取得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胜利。在西方敌对势力加紧推行“和平演变”战略，国际风云变幻之际，这一成果有着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但是，它决不意味着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和斗争已告结束。不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还远未肃清，它造成的思想、理论混乱还有待于进一步澄清。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认识，为了澄清在民主、自由、人权问题上的思想理论是非，我们从当前广大青年对这方面的模糊认识出发，编写了《民主自由人权问题答问》一书。这是一本通俗性的政治理论读物，读者对象主要是广大青年。它所以采取问答的形式，是为了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简明、通俗地阐明马克思主义的有关理论问题，以期对广大青年朋友们释疑解难有所帮助。读后，如能对青年朋友观察两种不同性质的民主、自由和人权问题多少有点帮助，我们也就心满意足了。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调查研究不够，看法偏颇在所难免，恳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0年4月

目 录

前言 1

(一) 民主问题

| | |
|---------------------------------|----|
| 1. 什么是民主？作为国家形式的民主是怎样产生、发展和消亡的？ | 1 |
| 2. 为什么说民主是手段又是目的？ | 4 |
| 3. 为什么说资产阶级不是一个彻底的民主阶级？ | 8 |
| 4. 资产阶级民主制有哪些内容？其实质是什么？ | 10 |
| 5. 怎样看待西方国家公民直接参加总统选举？ | 13 |
| 6. 为什么资本主义国家允许公民在公众场合演讲、游行示威？ | 17 |
| 7. 怎样认识资本主义国家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的现象？ | 20 |
| 8. 怎样认识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 | 23 |
| 9. 怎样看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区别？ | 26 |
| 10. 如何划清社会主义民主同无政府主义的界限？ | 29 |

| | |
|---|----|
| 11. 为什么说没有党的领导，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民主？ | 32 |
| 12.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是怎样的？ | 35 |
| 13. 阶级矛盾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为什么还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 39 |
| 14.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特点和优点是什么？ | 42 |
| 15. 人民民主专政是“封建专制”和“独裁”吗？ | 46 |
| 16. 在政权组织形式上，我们为什么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48 |
| 17. 为什么我国不能实行两党或多党轮流执政的制度？ | 53 |
| 18.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建设有哪些成绩？还有哪些不足？ | 56 |
| 19. 如何看待我国大多数公民不能直接选举国家最高领导人的事实？如何看待我国选举制度？ | 63 |
| 20. 怎样看待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活动应在宪法范围之内？ | 68 |
| 21.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有何重要意义？ | 70 |
| (二) 自由问题 | |
| 22. 为什么说自由观的形成是人类精神的一次大解放？ | 73 |
| 23. 什么是自由？什么是个人自由和公民自由？ | 77 |

| | |
|-------------------------------------|-----|
| 24.自由是超阶级的吗? | 79 |
| 25.绝对自由的观点能成立吗? | 83 |
| 26.为什么自由一定要受法律制约? | 86 |
| 27.资本主义自由值得向往吗? | 88 |
| 28.如何理解社会主义自由,其本质特征是什么? | 91 |
| 29.如何理解民主和自由的关系? | 95 |
| 30.如何理解自由和平等的关系? | 98 |
| 31.为什么说社会主义自由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 103 |
| 32.什么是言论自由?应该怎样对待言论自由问题? | 106 |
| 33.什么是人身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包括哪些内容? | 109 |
| 34.为什么我国宪法没有规定工人有“罢工自由”? | 112 |
| 35.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容许“剥削自由”吗? | 115 |
| 36.应该怎样对待恋爱自由和婚姻自由? | 116 |
| 37.既允许宗教信仰自由,为什么又要取缔封建迷信活动? | 119 |
| 38.为什么要取消所谓的“四大”? | 122 |
| 39.什么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其危害有哪些? | 125 |
| 40.为什么说改革是促进社会主义自由全面发展的有效途径? | 127 |
| (三)人权问题 | |
| 41.资产阶级人权学说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 131 |

| | |
|--|-----|
| 42. 怎样看待“天赋人权”学说? | 135 |
| 43. 法国的《人权宣言》是怎么回事? | 139 |
| 44.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 143 |
| 45. 中国共产党对人权问题的态度如何? | 147 |
| 46. 为什么说只有社会主义制度能够保障人权 的真正实现? | 152 |
| 47. 为什么说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所 鼓吹的“人权”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是对立的? | 156 |
| 48. 对美国等西方国家政府所标榜的所谓“尊 重人权”怎么看? | 159 |
| 49. 怎样认识第三世界国家人权的新主张? | 162 |
| 50. 人权问题是如何从国内法演进到国际法的? .. | 166 |
| 51. 国际间的人权斗争在实践中是如何表现的? .. | 169 |
| 52. 40多年来国际人权活动是如何发展的? | 172 |
| 53. 如何对待人权的国际保护与不干涉内政问 题? | 175 |
| 54. 为什么不能用西方国家的人权尺度衡量各 国的人权状况? | 178 |
| 55. 为什么说“人权无国界说”是错误的? | 180 |
| 后记 | 185 |

(一) 民主问题

1. 什么是民主？作为国家形式的民主是怎样产生、发展和消亡的？

什么是民主？这个问题，人们常常弄不清楚，这是因为民主一词有多种含义。要弄清民主是什么，首先要弄清楚其中什么含义是最基本的，其它含义同它是什么关系。

民主一词，最早来源于古希腊文，原意是指“人民的权力”或“多数人的统治”。实际是指多数人统治的国家制度。在近代，民主的含义十分广泛。随着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民主又被当做民主权利使用。民主权利是从民主的政权形式派生出来的，采用民主的政权形式，就要实行选举、罢免等项制度，赋予公民各种政治权利。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政党产生以后，又出现了党内民主的说法。党内民主也就是把民主政权形式采用的基本原则应用于党内生活。当今，民主的原则已被应用到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民主的含义这样多，实行民主的领域这样广，但其最基本最本质的含义，仍然是指一种国家制度。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所谓国家制度，一方面是指这个国家属于哪个阶级，是哪个阶级在国家中占统治地位；另一方面，

是指在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用什么样的政权形式实现自己的统治。也就是说，国家制度就是国家的阶级本质和国家政权形式的统一，即国体和政体的统一。民主作为政体，是一种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统治和管理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但它又是国体，是一定阶级专政的外在表现，它是民主和专政的统一。任何国家政权，都是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民主和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结合。民主不是超阶级的，所谓“多数”是指统治阶级中的多数人，所以，它是一定阶级进行统治的国家形式。

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出现，也随着阶级的消亡、国家的消亡而自行消亡。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先后经历了奴隶制的民主、封建制的民主、资本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将来实现了共产主义社会，民主就会随着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自行消亡。这就是民主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

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而也就无所谓国家制度的民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的产生，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在奴隶制国家中，曾出现过奴隶制的民主制，其典型就是古希腊的雅典民主共和国。它是奴隶主阶级统治大多数奴隶的政治形式。雅典是古代希腊的一个城邦，有50万人口，其中所谓“自由公民”，即有选举权的人只有9万人，奴隶有36.5万人，被保护民是4.5万人。也就是说，在50万人口中，41万人是没有民主权利的。它表明这种民主制仅仅是对奴隶主的民主，奴隶们是无权分享民主权利的。可见，“民主”这个词一出世，就打上了显明的阶级烙印。

在封建社会，封建统治者一般都采取君主制的形式组织政权。不仅农奴没有任何民主权利，而且由于政权集中在君主一个人手中，在统治阶级内部也无民主可言。但在欧洲有少数国家，因历史条件特殊，在中世纪的有些城市中，也出现过共和制国家，如意大利的威尼斯共和国、佛罗伦萨共和国，实行的是封建制的民主。这种民主，也只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民主，是少数人的民主，广大的农奴是没有任何民主权利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民主作为国家形式才真正建立起来。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斗争中，提出了民主的要求。他们主张实行民主政治，用议会制代替君主制，用选举制否定世袭制，用任期制废除终身制，建立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这种民主制才在多数国家里得到建立和发展。列宁指出：这种“资产阶级民主同中世纪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个进步。”（《列宁选集》第3卷第630页）其意思是指资产阶级民主是作为封建专制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斗争中起到进步的积极作用。但是，这种民主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是保障资产阶级财产私有制、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有效政治制度。其实质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是只供富人、少数剥削阶级享受的民主。应当指出，资产阶级民主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民主是有区别的。后者还包含了劳动人民经过斗争得到的民主权利，这是资产阶级被迫认可的，而不是由它恩赐的，如普选权、劳动权等，在实行中资产阶级还尽量使之有利于资产阶级。

从以上论述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奴隶制的民主、封建制

的民主，还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因为都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它们的一个共同点，民主都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民主，是少数人的民主，因而都有其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

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民主，在社会主义时期，称为社会主义民主，仍然是一种国家制度。它同历史上各种形式的民主制的区别是：使专供富人享受的虚伪的资本主义民主，变成了为广大劳动人民享受的名副其实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它是在全体人民在享有对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权利，也就是由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民主制是有阶级性的。社会主义民主制是包括了除剥削者之外的大多数人的民主制，是真正的民主制。但民主制并不是“不可逾越的极限”（《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社会主义民主制不过是走向国家消亡的过渡。它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民主制随国家消亡是一个自然的发展过程。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当生产力的发展促成社会经济的改造彻底完成的时候，当工人阶级的队伍扩大到包括社会全体成员的时候，当阶级和三大差别消灭的时候，民主制作为国家的一种形式，一种国家类型，也就自行消亡了。

2. 为什么说民主是手段又是目的？

多年以来，有一种流行的看法，认为民主只是手段，不能把民主看作目的。有的同志并把认为民主是目的的观点说

成是资产阶级观点。这种看法是否正确，很值得讨论。我们认为，对这个问题应该辩证的认识，民主既是手段，又是目的。

我们常说民主是手段，在一定意义上这么说并不错，不过要弄清这“一定意义”的界限是什么。民主作为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归根到底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从服务被服务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经济利益是目的，民主是手段。正如毛泽东指出的：“民主这个东西，有时看起来似乎 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这就是说，归根结底，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页）毛泽东讲民主是手段，是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上讲的。但是这只是真理的一个方面，不是真理的全部。因为它并不排斥在另外的意义上，民主又是目的。

民主作为人们争取的目的被提出来，不是偶然的，它是以历史发展规律作为依据的。无产阶级为了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首先必须经过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这个斗争过程也就是争取无产阶级民主的过程。《共产党宣言》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72页）无产阶级争得统治和争得民主是一回事，都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所要实现的目的。不仅如此，民主作为无产阶级解放的标志，作为他们进行统治、当家作主的权利，本身就是目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包含着两个方面的意义，即经济上的解放和政治上的解放。就是说，他们不仅要求经济上摆脱贫

本主义的剥削，而且要求政治上摆脱资产阶级的压迫，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因而，在革命胜利以后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不仅是一种经济制度，而且也是一种政治制度。一方面要建立和健全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全体人民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另一方面，要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使全体人民共同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利，各个经济文化单位的群众共同享有管理本单位事务的权利，同时，人民还要享有现代文明所提供的各项自由平等权利。没有后者，即没有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完全，就会受到歪曲，就不能保持社会主义的本质。这是民主作为目的的另一种情况。

正因为如此，在我们建设社会主义伟大祖国的斗争中，目标并不仅仅是经济上的现代化，同时包括政治上的高度民主和文化道德方面的高度文明。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建设现代化经济同列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所在。单是在经济上实现现代化，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社会主义社会不仅要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而且社会主义制度还应当保证使现代化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所造成的成果真正属于全体人民，保证全体人民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这就是说，我们不能离开广大人民的要求、利益和奋斗来实现现代化。如果把社会主义民主仅仅看成是实现现代化的一种手段，而不把它本身就当作目的，那么，逻辑的结论必然是，可以用这种手段去实现现代化，也可以用别的手段去实现它。那样，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本质区别就会被混淆。因为以丧失人民的民主权利作为代价的现代化，只能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现代化。

还有一种情况，即使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上说，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民主是为经济服务的，因而是手段不是目的，也还不是问题的全部。因为在任何复杂的事物中，特别是在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各个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是很复杂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现象的关系就是如此。例如，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不可能顺利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从这个意义上说，发展经济是目的，民主是为它服务的手段。但是，没有社会主义经济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科学文化的发展，也不可能建立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文化等等又成了发展民主的手段。这种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关系，也可以说是互为目的和互为手段的关系。所以，我们在看待民主是目的还是手段这一问题时，一定要进行具体的辩证的分析，避免认识上的简单化。如果把目的与手段的辩证关系相割裂，不仅理论上错误，而且对实践也是有害的。在实际生活中，有两种倾向值得引起注意。一种是借口民主是手段，不实行真正的人民民主。这就有可能给压制民主的官僚主义者以口实，因为他可以借口民主不是目的而任意地把人民的正当民主要求宣布为资产阶级观点。不仅如此，散布这种错误观点，这正好上了资产阶级的当。因为资产阶级一向宣传只有他们才真诚地爱好民主，社会主义国家从本质上说是不重视民主甚至是根本没有民主的。这难道不值得警惕吗？另一种是借口民主是目的，就不同民主的具体内容，一味追求“纯粹民主”、“绝对民主”，宣扬超阶级的民主观，美化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去年春夏之交，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为了实现其推翻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险恶目的，在民主